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4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27838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3年2月3日起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聚酯切片征收反倾销税，期限为5年。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海关总署于2003年分别发布了第3号公告和第10号公告，决定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聚酯切片征收5% - 52%的反倾销税。其中，原产于韩国SK化学株式会社（英文名称为“SK Chemical”）的进口聚酯切片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13%。最近，韩国SK化学株式会社正式向商务部提出，将韩国SK化学株式会社的原英文名称改为“SK Chemicals Co., Ltd”，经审查，商务部同意其申请并发布了2006年第72号公告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自2006年9月22日起，进口原产于韩国，由韩国SK化学株式会社（英文名称为“SK Chemicals Co., Ltd”）生产的聚酯切片，适用13%的反倾销税税率；进口原产于韩国，且原产厂商英文名称为“SK Chemical”的聚酯切片，适用52%的反倾销税率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6年第72号公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